

## 東吳大學化學系獎助學生體育競賽補助作業要點

11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競賽，提升本系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東吳大學化學系獎助學生體育競賽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之獎助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，經費用罄時，本系有權利終止補助。獲補助人需出席該學年度或下一學年舉辦之系友大會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參加全國性（至少三校）、區域性或全校性之學生體育競賽，均可申請獎助；全國性體育競賽獎助壹仟元，本校全校性體育競賽獎助伍佰元，以「助學金」方式撥付。
- 第五條 每一學生，每一學年度，僅能申請獎助參加全國性、區域性及全校性之學生體育競賽各一次。
- 第六條 應於競賽當學期結束前申請；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及完成經費結報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